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变更财务总监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丽 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丽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7日

附件:

秦振兴先生简历: 1977年6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聚合车间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至今兼任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目前,秦振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 秦振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 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